

股票代码：000958 股票简称：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：2019-066

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与西岭公司诉讼案件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2018年8月27日，公司收到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传票，原告石家庄西岭供热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西岭公司）诉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供用热力合同纠纷于2018年6月20日受理立案。西岭公司要求公司支付2017年-2018年期间所欠趸售热费。此后，公司提起反诉，要求对方承担供热不足违约责任，并赔偿公司补充热源费用及相关损失。

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2018年6月20日，西岭公司基于2017年11月26日与东方能源热力分公司签订的《供用热合同》，以热力分公司拖欠2017年11月份热费和2018年3月份因热计量表跳变少记的误差热费为由，将公司诉至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，案由为供用热合同纠纷，要求公司向其支付趸售热费2997.65万元，包括存在质量瑕疵的趸热费2190万元、计量表跳变产生的趸热费732万元、逾期付款违约金74万元及鉴定费用1.65万元等。

公司认为西岭公司11月份供热质量不合格，对方履约过程中存在质量瑕疵，故在发函告知对方后，扣押对方部分热费以抵

扣己方损失；对于 3 月份热计量表跳变产生的误差值，西岭公司单方委托鉴定不符合合同约定，因此对鉴定结果不予认可。且依据上游热源厂数据，能证实该部分跳变误差值不存在。故公司对西岭公司提出的多项诉讼主张不予认可。

同时，公司提起反诉，要求西岭公司承担差量违约金 1083 万，额外发生的补充热源费用 1664 万元，清理水质费用 28 万元，以及因供热不足发生的居民用户索赔费用 478 万元。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律师冯鹏飞、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律师李伟。西岭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为河北世纪方舟律师事务所律师闫博、习荣增。

三、判决或裁决情况

西岭公司与公司供用热力合同纠纷一审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、2019 年 5 月 5 日两次开庭审理后，桥西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28 日出具（2018）冀 0104 民初 4989 号民事判决：1. 公司向西岭公司支付热费 2190 万元；2. 西岭公司向公司支付清洗费 28 万元；3. 驳回西岭公司要求支付的表计跳变、迟付热费违约金、鉴定费三项诉讼请求；4. 驳回公司反诉的供热差量违约金、燃气炉产生供热费用、本诉与反诉全部诉讼费、律师费四项反诉请求；5. 诉讼费 19 万元，西岭公司负担 4 万元，公司负担 15 万元；保全费 0.5 万元，由公司负担；反诉费 20.5 万元，西岭公司负担 0.5 万元，公司负担 20 万元。

判决下发后，双方均提起上诉。为此，桥西区人民法院再次

组织双方进行了调解，西岭公司同意继续在一审结果上给予让步，以在 2019 年 8 月 28 日前收到 1900 万元为和解条件，接受调解结案。8 月 27 日，双方在法院见证下签订和解协议，公司于 8 月 28 日将 1900 万元款项支付给西岭公司，双方就 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期间的热费全部结算完毕。调解结果符合公司预期目标。

四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除上述仲裁事项外，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根据和解协议，公司向西岭公司支付 1900 万元为双方 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期间的热费，该期间的热费成本公司已于相应会计年度预估入账，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和解协议
2. 民事判决书（2018）冀 0104 民初 4989 号

国家电投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9 月 2 日